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分析，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基于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3、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较为稳定、具有较好行业发展前景的供热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变更为城市集中供热业务。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向供热产业转型。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资本优势和规范化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城市集中供热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促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强做大，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